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20〕888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 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性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重申以下要求：

一、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把内容关，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审核关，确保不出政治问题、导向问题、安全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

二、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要严格按照核准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履行内部程序，并由理事会审议通过；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对此将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制度。

三、各社会组织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

“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须严格按照《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慎重选择合作对象，对主讲人和研讨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四、各社会组织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业务范围，外事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对此将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制度。

五、登记管理机关将研讨会、论坛、讲座、报告会等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上述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关于印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7号）



附件

关于印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2〕57号 2012年3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民政部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论坛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并把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管理，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八条 社会组织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九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二）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 （四）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十条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

关的论坛、研讨会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

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